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永忠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沈阳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57906327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当时没有进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经企业申请，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并办理环评手续，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91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竣工验收。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2) 《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91 号，2019 年 7 月 2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经纬度:E119° 57' 0", N28° 52' 12")。项目东侧是浙江佳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临纬一东路，道路对面是武义上享厨具有限公司；西面是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北临永武公路，公路对面是武义江。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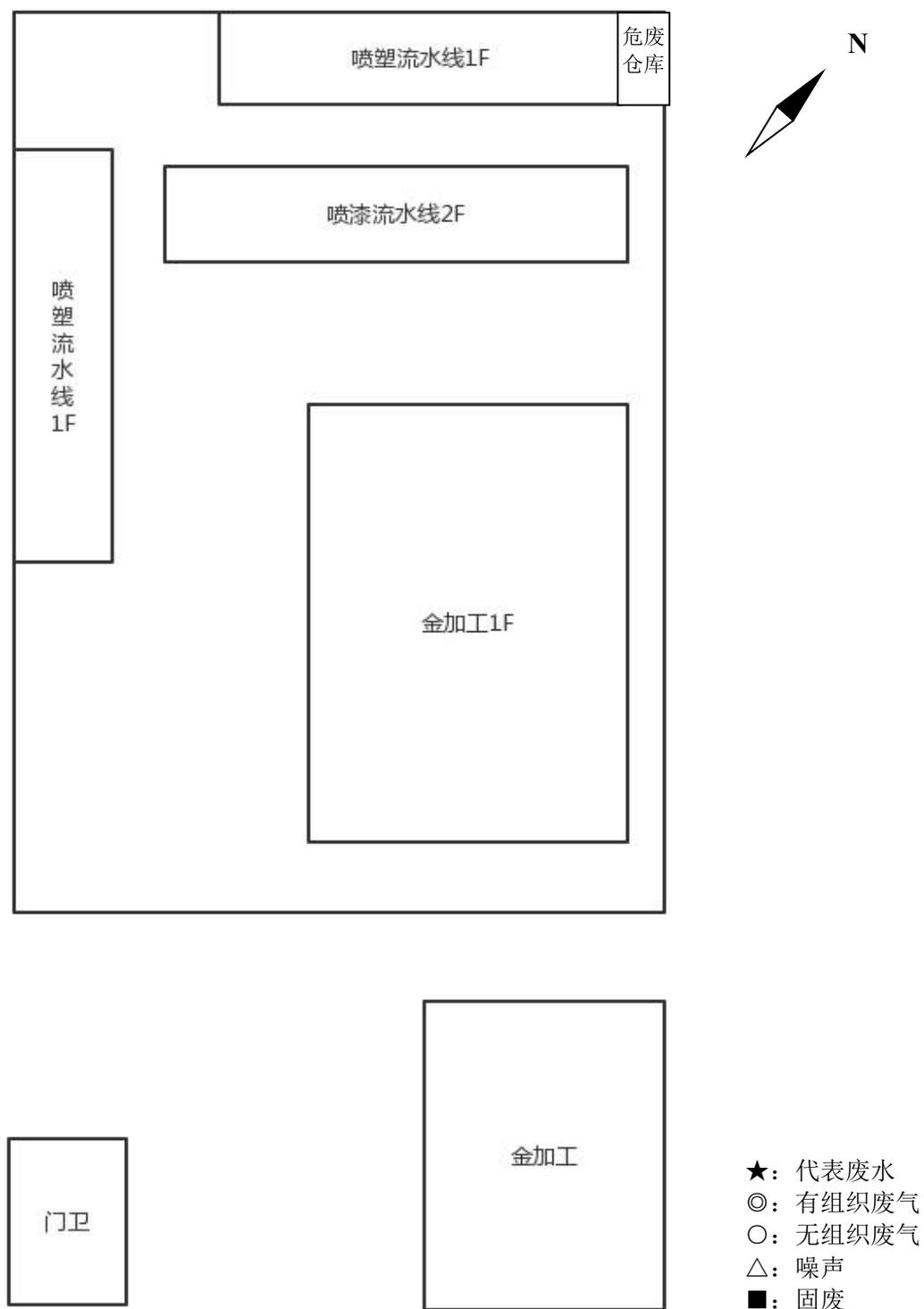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

项目投资：6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生产量
1	保温杯	100 万只	95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14094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	车间	4500m ²	已有
		喷涂线	车间	650m ²	已有
		注塑	车间	650m ²	已有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3000m ²	已有
		仓储	仓库	3000m ²	已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80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1000m ²	已有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年6月~2020年5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5.22	2020.05.23
1	不锈钢材	吨	300	1	285	0.95	0.95
2	塑料粒子	吨	100	0.33	95	0.31	0.31
3	清洗剂	吨	1	0.003	0.95	0.002	0.003
4	油漆	吨	5	0.017	4.75	0.015	0.016
5	溶剂	吨	2.5	0.008	2.375	0.007	0.008
6	外协件标准件	套	100万	0.33万	95	0.30	0.31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多功能磨砂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打标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4	注塑机	台	19	13	-6
5	台钻	台	11	11	无变化
6	割管机	台	7	7	无变化
7	退火机	台	1	1	无变化
8	全自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烘箱	台	1	1	无变化
10	配口配底机	台	4	4	无变化
11	手工磨口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无尾真空钎焊炉	台	2	1	-1
13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4	自动焊机	台	26	26	无变化
15	手工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16	滚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压缝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水涨机	台	7	7	无变化

19	拉底机	台	1	0	-1
20	有尾真空机	台	1	0	-1
21	交流点凸焊机	台	3	0	-3
22	分杯机	台	6	6	无变化
23	缩口机	台	12	12	无变化
24	割头机	台	7	7	无变化
25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26	整形机	台	3	3	无变化
27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平口机	台	8	8	无变化
29	滚口机	台	6	6	无变化
30	卷口机	台	1	1	无变化
31	砂轮机	台	3	3	无变化
32	砂带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3	抛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4	车床	台	6	6	无变化
35	粉碎机	台	4	4	无变化
36	喷漆流水线	条	3	3	无变化
37	包装流水线	条	8	8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水、清洗用水、涨型用水、除漆用水、喷淋用水，清洗废水、涨型废水、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注塑冷却水除定期添加外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95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1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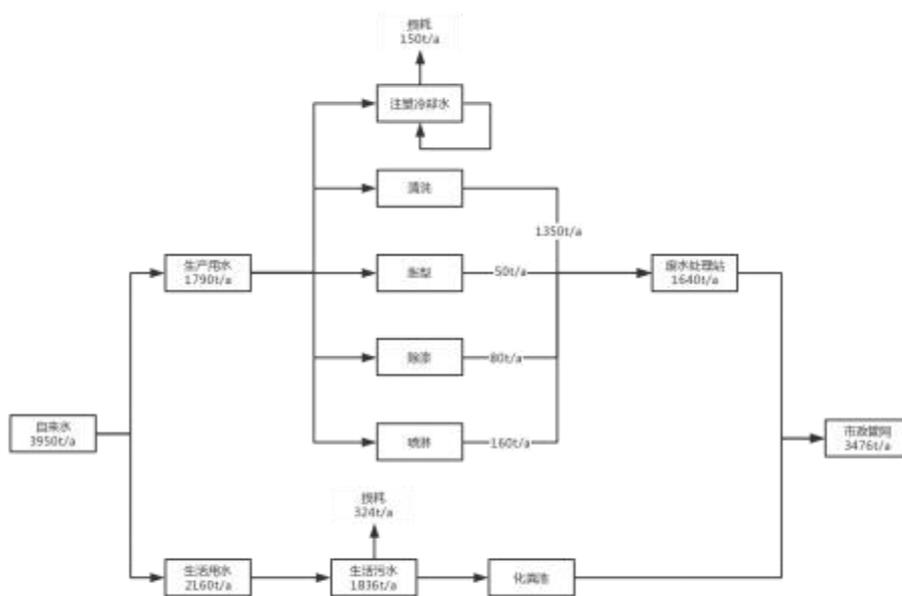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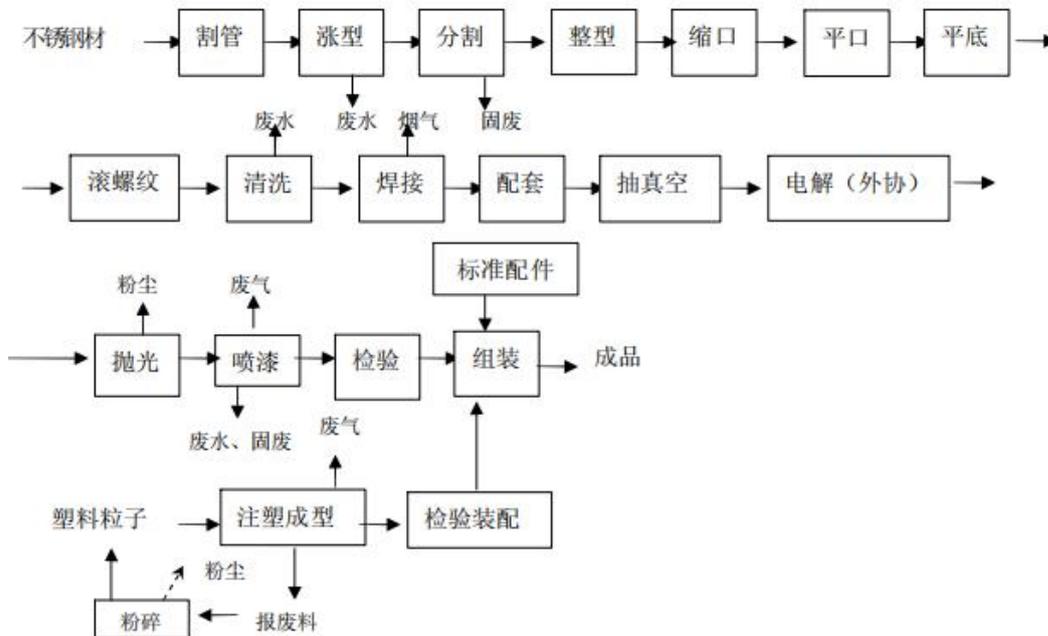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涨型废水、除漆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注塑冷却水除定期添加外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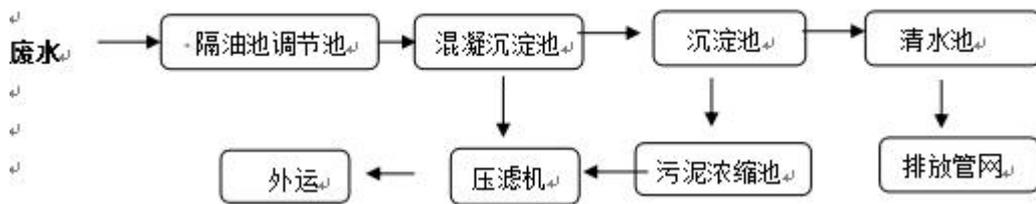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系统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光粉尘、喷漆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25m	0.6m ×0.6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1.0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0.5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25m	0.4m	环境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2. 烘干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3. 抛光粉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六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割头机、台钻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6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计	45	45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水涨、除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水涨废水		
	除漆废水		
	喷淋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已落实。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收集率都大于 95%，处理效率都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安装了 6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注塑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尾气最终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液)废	漆渣		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委外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塑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处理经厂内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抛光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通过滤芯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其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气，加强车间顶部通风，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项目喷漆及烘干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标准。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很小，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可以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金环建武【2019】91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建议部门排水许可证、桐琴镇人民政言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方能区纬一东路 3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抛光机 13 台、注塑机 19 台、清洗机 1 台、水涨机 7 台、喷漆流水线 3 条,车床等其他设备台 158 台(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候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注塑废气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料和废塑料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3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4\text{t/a}$ ， $\text{VOCs} \leq 0.495\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抛光粉尘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标准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乙烯	15	0.4	
乙酸乙酯	60	1.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19】91 号《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3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VOCs0.49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抛光处理设施后	
		5#抛光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处理设施前 1#2#3#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烘干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 织) 0.010mg/m ³ (厂 界)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 织) 0.009mg/m ³ (厂 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5.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76	4.7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88	1.35	≤5
		化学需氧量	629	636	0.55	≤5
		氨氮	2.11	2.12	0.24	≤10
		总磷	4.16	4.20	0.48	≤5
2020.05.2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4.75	4.74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89	1.07	≤5
		化学需氧量	646	643	0.23	≤5
		氨氮	2.04	2.11	1.69	≤10
		总磷	4.28	4.12	1.90	≤5
2020.05.2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30	7.29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1	146	1.6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63	0.79	≤10
		氨氮	1.11	1.06	2.30	≤10
		总磷	2.40	2.34	1.27	≤5
2020.05.2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7.29	7.2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38	136	0.7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7	2.60	≤10
		氨氮	0.90	0.86	2.05	≤15
		总磷	2.38	2.42	0.83	≤5
2020.05.22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4	7.0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3	2.86	≤5
		化学需氧量	400	397	0.38	≤5
		氨氮	32.4	31.0	2.21	≤10
		总磷	2.80	2.80	0.00	≤5
2020.05.23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0	7.08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9	165	1.2	≤5
		化学需氧量	403	409	0.74	≤5
		氨氮	30.0	29.4	1.01	≤10
		总磷	2.70	2.66	0.75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5.22	93.8	93.8	0	符合
2020.05.23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只）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2020.05.22	保温杯	333333	316666	95
2020.05.23	保温杯	333333	316667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1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2 -2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 值	/	4.73-4.76	/	/	/
		悬浮物	13300	12900-13600	136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76-189	189		
		化学需氧量	643	605-646	646	/	/
		氨氮	2.11	2.04-2.18	2.18	/	/
		总磷	4.19	4.12-4.28	4.28	/	/
		石油类	13.8	13.7-13.9	13.9	/	/
2020.05.22 -2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	/	7.28-7.33	/	/	/
		悬浮物	48	44-54	5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3	60.9-66.7	66.7	/	/
		化学需氧量	157	138-165	165		
		氨氮	1.10	0.90-1.12	1.12	/	/
		总磷	2.39	2.30-2.40	2.40	/	/
		石油类	1.1	1.08-1.1	1.1	/	/
2020.05.22 -23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04-7.10	/	6-9	达标
		悬浮物	72	66-76	7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55-169	169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9	382-421	421	500	达标
		氨氮	32.7	30.0-33.6	33.6	35	达标
		总磷	2.76	2.66-2.80	2.80	8	达标
		石油类	1.09	1.08-1.09	1.0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0.51-0.54	0.54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3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8\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mg/m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 0.0015mg/m³、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mg/m³，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2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3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 2-23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
	3#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30	达标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3	10.9-14.0	14.0	60	达标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	/
		苯系物	2.31	1.98-2.60	2.60	/	/
		乙酸酯类	5.14	4.92-5.40	5.40	/	/
		非甲烷总烃	26.3	25.1-27.7	27.7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	/
		苯系物	2.27	1.88-2.49	2.49	/	/
		乙酸酯类	5.28	4.99-5.74	5.74	/	/
		非甲烷总烃	23.2	21.8-25.7	25.7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	/
		苯系物	2.31	1.95-2.70	2.70	/	/
		乙酸酯类	5.39	4.80-5.74	5.74	/	/
		非甲烷总烃	23.7	20.1-26.2	26.2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15	达标
		苯系物	0.48	0.41-0.61	0.61	40	达标
		乙酸酯类	1.44	1.38-1.62	1.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	4.9-5.1	5.1	80	达标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	/
		苯系物	1.97	1.78-2.04	2.04	/	/
		乙酸酯类	5.88	5.65-5.97	5.97	/	/

		非甲烷总烃	53.5	52.6-54.6	54.6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0.0015	<0.0015	<0.0015	15	达标
		苯系物	0.17	0.16-0.18	0.18	40	达标
		乙酸酯类	0.67	0.65-0.68	0.6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2	4.0-4.4	4.4	8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 2-23	1#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36×10^{-1}	1.48×10^{-1}	/	/
	2#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71×10^{-2}	5.12×10^{-2}	/	/
	3#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84×10^{-2}	9.31×10^{-2}	/	/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39×10^{-2}	6.78×10^{-2}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1	苯乙烯	4.85×10^{-6}	4.89×10^{-6}	/	/
		苯系物	1.49×10^{-2}	1.64×10^{-2}	/	/
		乙酸酯类	3.32×10^{-2}	3.52×10^{-2}	/	/
		非甲烷总烃	1.70×10^{-1}	1.78×10^{-1}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2	苯乙烯	4.83×10^{-6}	4.90×10^{-6}	/	/
		苯系物	1.46×10^{-2}	1.60×10^{-2}	/	/
		乙酸酯类	3.39×10^{-2}	3.63×10^{-2}	/	/
		非甲烷总烃	1.49×10^{-1}	1.63×10^{-1}	/	/
	喷漆处理设施前 3	苯乙烯	4.85×10^{-6}	4.89×10^{-6}	/	/
		苯系物	1.49×10^{-2}	1.74×10^{-2}	/	/
		乙酸酯类	3.49×10^{-2}	3.74×10^{-2}	/	/
		非甲烷总烃	1.53×10^{-1}	1.67×10^{-1}	/	/
	喷漆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1.52×10^{-5}	1.57×10^{-5}	/	/
		苯系物	9.59×10^{-5}	1.27×10^{-5}	/	/
		乙酸酯类	2.90×10^{-2}	3.36×10^{-2}	/	/
		非甲烷总烃	1.01×10^{-1}	1.06×10^{-1}	/	/
	烘干处理设施前	苯乙烯	3.83×10^{-6}	3.85×10^{-6}	/	/
		苯系物	1.01×10^{-2}	1.03×10^{-2}	/	/
		乙酸酯类	3.00×10^{-2}	3.04×10^{-2}	/	/
		非甲烷总烃	2.73×10^{-1}	2.79×10^{-1}	/	/
烘干处理设施后	苯乙烯	4.69×10^{-6}	4.70×10^{-6}	/	/	
	苯系物	1.04×10^{-3}	1.15×10^{-3}	/	/	

	乙酸酯类	4.19×10 ⁻³	4.29×10 ⁻³	/	/
	非甲烷总烃	2.63×10 ⁻²	2.73×10 ⁻²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3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14mg/m³、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0.0015mg/m³、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mg/m³、乙酸乙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2mg/m³、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9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mg/m³，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5.22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E	1.1	25.3	101.98	阴
2020.05.23		E	1.2	28.7	100.67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5.22-23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314	0.375	1.0	达标
		苯乙烯	<0.0015	<0.0015	0.4	达标
		苯系物	0.019	0.073	2.0	达标
		乙酸乙酯	0.012	0.040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29	0.08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9	3.71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3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60.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85.2~86.2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5.22	昼间噪声值	60.3	57.4	59.0	56.2	85.2
2020.05.23	昼间噪声值	60.6	56.7	57.4	56.1	86.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3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476 吨，再根据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74	0.017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喷漆、烘干	苯乙烯	0.00005
		苯系物	0.0043
		乙酸酯类	0.08
		非甲烷总烃	0.306
2	抛光	颗粒物	0.628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53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459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4 吨/年和 0.01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3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45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4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0.05.22-23	99.6	98.9	99.2	47.9	43	99.2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污染物	去除效率 (%)
2020.05.22-2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78.4
		乙酸酯类	71.6
		非甲烷总烃	78.5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89.7
		乙酸酯类	86.0
		非甲烷总烃	90.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2019】9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膜除尘、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1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8\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14\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60.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85.2~86.2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料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7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4 吨/年和 0.01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235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459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4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只保温杯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19】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476	—	—	0.347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174	0.235	—	0.174	0.235	—	—	
	氨氮	—	—	35	—	—	0.017	0.024	—	0.017	0.024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459	0.495	—	0.459	0.495	—	—
		苯系物	—	—	40	—	—	0.0043	—	—	0.0043	—	—	—
		苯乙烯	—	—	15	—	—	0.00005	—	—	0.00005	—	—	—
乙酸酯类		—	—	60	—	—	0.08	—	—	0.08	—	—	—	
颗粒物	—	—	30	—	—	0.628	—	—	0.62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19〕9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建设部门排水许可证、桐琴镇人民政府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抛光机 13 台、注塑机 19 台、清洗机 1 台、水涨机 7 台、喷漆流水线 3 条，车床等其他设备台 158 台（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注塑废气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废金属材料 and 废塑料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0.235t/a$ ， $NH_3-N \leq 0.024t/a$ ， $VOCs \leq 0.495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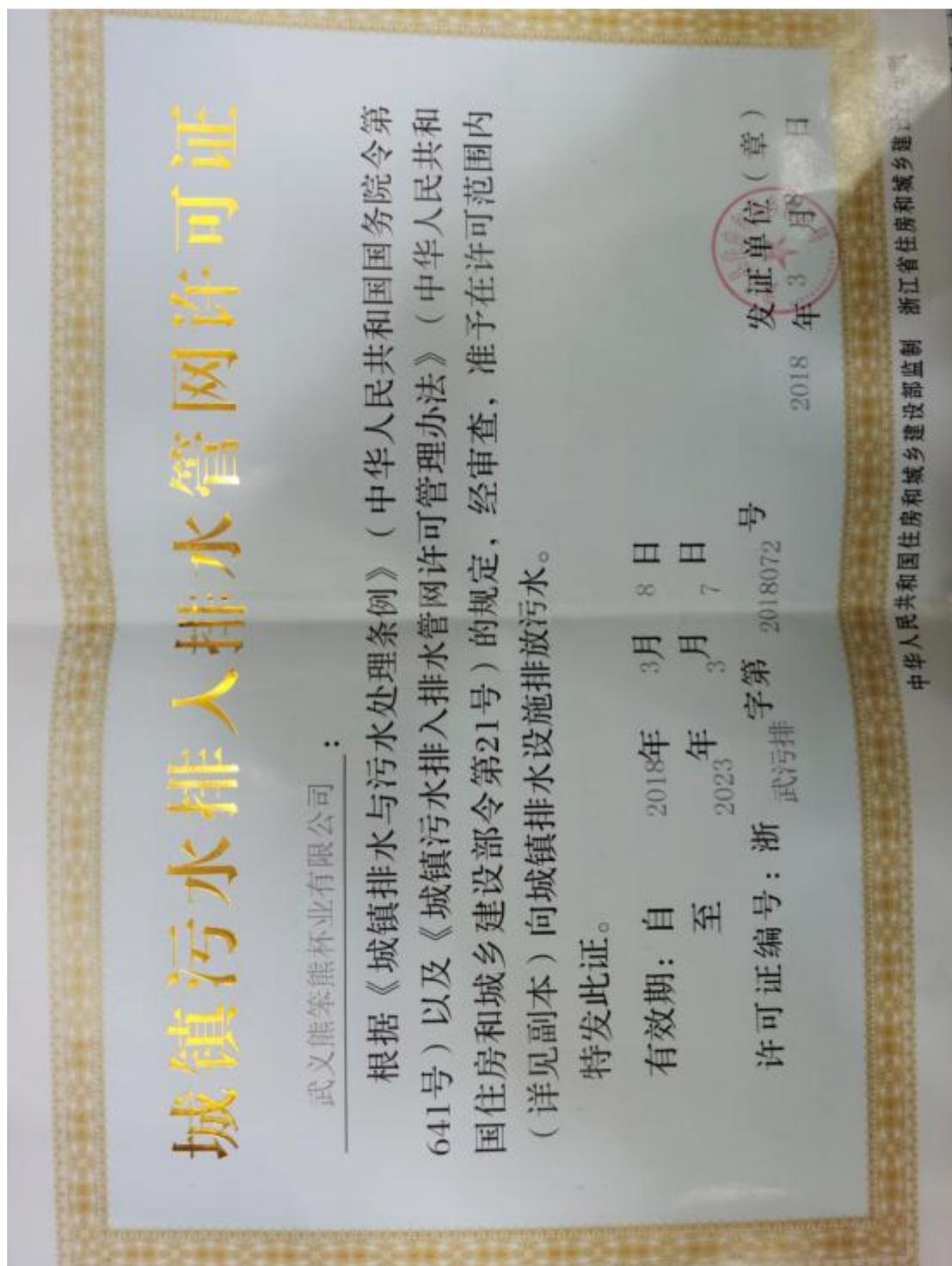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桐琴镇、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

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年6月~2020年5月生产量
1	保温杯	100万只	95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多功能磨砂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打标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4	注塑机	台	19	13	-6
5	台钻	台	11	11	无变化
6	割管机	台	7	7	无变化
7	退火机	台	1	1	无变化
8	全自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烘箱	台	1	1	无变化
10	配口配底机	台	4	4	无变化
11	手工磨口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无尾真空钎焊炉	台	2	2	无变化
13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4	自动焊机	台	26	26	无变化
15	手工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16	滚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压缝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水涨机	台	7	7	无变化
19	拉底机	台	1	0	-1
20	有尾真空机	台	1	0	-1
21	交流点凸焊机	台	3	0	-3
22	分杯机	台	6	6	无变化
23	缩口机	台	12	12	无变化
24	割头机	台	7	7	无变化
25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26	整形机	台	3	3	无变化
27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平口机	台	8	8	无变化
29	滚口机	台	6	6	无变化

30	卷口机	台	1	1	无变化
31	砂轮机	台	3	3	无变化
32	砂带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3	抛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4	车床	台	6	6	无变化
35	粉碎机	台	4	4	无变化
36	喷漆流水线	条	3	3	无变化
37	包装流水线	条	8	8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年6月~2020年5月消耗量
1	不锈钢材	吨	300	285
2	塑料粒子	吨	100	95
3	清洗剂	吨	1	0.95
4	油漆	吨	5	4.75
5	溶剂	吨	2.5	2.375
6	外协件标准件	套	100万	95

危废产生类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0	10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4	4
合计	45	4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法定代表人	黄永忠		联系电话	18057906327
联系人	黄永忠		联系电话	18057906327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 119° 57' 0" 北纬 28° 52' 12"			
预案名称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1 日</p>			
备案编号	330723-2020-023-L			
报送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130429	经办人	张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金华市	区县 (4)	武义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一东路3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一东路3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7'6.62"	中心纬度 (9)	28° 52'2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723355351432K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35535143-2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黄永忠	联系方式	1588896337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不锈钢材-割管-涨型-机加工-清洗-焊接-配套-抽真空-电解(外协)-抛光-喷漆-注塑-组装-成品	保温杯	100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漆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清洗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溶剂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塑料粒子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集气罩	19			
通风排放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喷漆、烘干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			
抛光废气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废水	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武义江</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边角料、废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收集外卖
污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u>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送 <u>送环卫部门</u>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统一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武义县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黄永忠 联系电话: 王顺川 15888963373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吨/年)	0.235	0.024	/	/	0.495
指标需求量及环评机构说明	<p>说明: 项目完成后, 项目完成后, 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cr0.235t/a, 氨氮 0.024t/a, 水污染物新增量与减排量需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 即需削减 CODcr0.235t/a, 氨氮 0.024t/a. 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VOCs 0.495t/a. 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与减排量需按 1: 2 进行削减替代, 即需削减 VOCs0.99t/a.</p>					
	<p>经办人: 邵辰晨 负责人: 王顺川 2019年1月15日 (盖章)</p>					
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p>该项目建成后, 需新增化学需氧量 0.235 吨/年, 氨氮 0.024 吨/年, 从政府储备库按 1:1 替代, 需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495 吨/年, 从政府储备库按 1:2 替代, 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99 吨/年. 污染物排放指标拟参加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获得, 完成排污权交易后政府储备库余额为化学需氧量 194.720 吨/年, 氨氮 16.746 吨/年, 二氧化硫 803.828 吨/年, 氮氧化物 49.162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128.799 吨/年.</p>					
	<p>经办人: 邵辰晨 2019年1月18日 (盖章)</p>					
审核意见	<p>分管领导: 高金成 2019年4月19日</p>					
	<p>主管领导: 王顺川 年月日 (盖章)</p>					

注: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 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	
联系人	黄永忠	电话	1805790632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5.22	2020.05.23	
保温杯	333333 只	316666 只	316670 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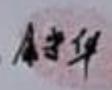
 外卖协议

甲方: 慈溪杯业有限公司

乙方: 余宇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金属废料 外卖给 余宇华 进行回收利用。

:

<p>(甲方)</p> <p>签名: </p> <p>盖章: </p> <p>日期: 2020年2月</p>	<p>(乙方)</p> <p>签名: </p> <p>盖章:</p> <p>日期: 2020.2.</p>
--	--



外卖协议

甲方： 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李长文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塑料 外卖给 李长文 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Stamp]
日期: 2020年12月

(乙方)
签名: 李长文
盖章:
日期: 2020.1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污水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HW17 (336-064-17) 数量： 吨

2、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3、废物名称：废油漆渣 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数量： 吨

4、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1吨以内总处置费20000元，超出部分按8000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



手印

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15000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
4	建设规模	年产 95 万只保温杯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1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当时没有进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经企业申请，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并办理环评手续，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金环建武【2019】9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01）；

(2) 《关于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2019】91 号，2019.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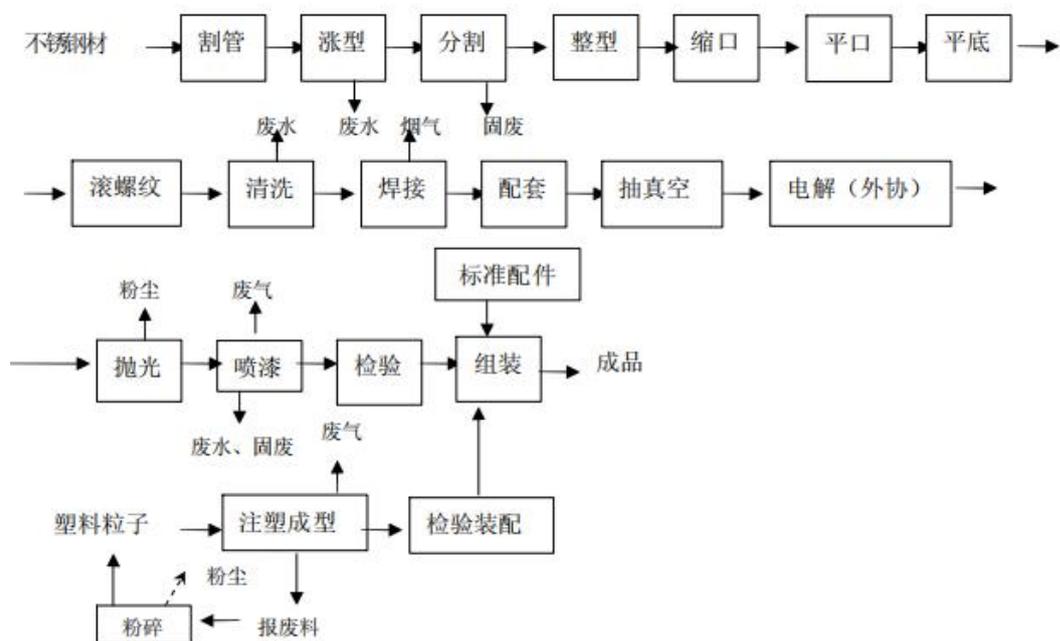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多功能磨砂抛光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打标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4	注塑机	台	19	13	-6
5	台钻	台	11	11	无变化
6	割管机	台	7	7	无变化
7	退火机	台	1	1	无变化
8	全自动清洗机	台	1	1	无变化
9	烘箱	台	1	1	无变化
10	配口配底机	台	4	4	无变化
11	手工磨口机	台	3	3	无变化
12	无尾真空钎焊炉	台	2	1	-1
13	点焊机	台	2	2	无变化
14	自动焊机	台	26	26	无变化
15	手工焊机	台	4	4	无变化

16	滚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17	压缝机	台	2	2	无变化
18	水涨机	台	7	7	无变化
19	拉底机	台	1	0	-1
20	有尾真空机	台	1	0	-1
21	交流点凸焊机	台	3	0	-3
22	分杯机	台	6	6	无变化
23	缩口机	台	12	12	无变化
24	割头机	台	7	7	无变化
25	拉伸机	台	6	6	无变化
26	整形机	台	3	3	无变化
27	螺纹机	台	4	4	无变化
28	平口机	台	8	8	无变化
29	滚口机	台	6	6	无变化
30	卷口机	台	1	1	无变化
31	砂轮机	台	3	3	无变化
32	砂带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3	抛光机	台	12	12	无变化
34	车床	台	6	6	无变化
35	粉碎机	台	4	4	无变化
36	喷漆流水线	条	3	3	无变化
37	包装流水线	条	8	8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9年6月~2020年5月消耗量
7	不锈钢材	吨	300	285
8	塑料粒子	吨	100	95
9	清洗剂	吨	1	0.95
10	油漆	吨	5	4.75
11	溶剂	吨	2.5	2.375
12	外协件标准件	套	100万	9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器	25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25m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122号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0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1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13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用		用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标准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乙烯	15	0.4	
乙酸乙酯	60	1.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30mg/m ³ (有组 织) 0.010mg/m ³ (厂 界)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27mg/m ³ (有组 织) 0.009mg/m ³ (厂 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抛光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抛光处理设施后	
		5#抛光处理设施后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处理设施前 1#2#3#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烘干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章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A

委托方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一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22-2020.05.2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2-2020.05.2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05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08-001	HJ-191138 -W08-002	HJ-191138 -W08-003	HJ-191138 -W08-004	HJ-191138 -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13-09:15	11:03-11:05	13:35-13:37	15:59-16:02	09:13-09:1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4	7.05	7.05	7.06	7.04
		悬浮物	71	76	73	6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55	167	159	153
		化学需氧量	400	404	421	411	397
		氨氮	32.4	33.6	32.6	32.2	31.0
		总磷	2.80	2.78	2.76	2.68	2.80
		石油类	1.09	1.09	1.09	1.09	1.07
	动植物油	0.53	0.54	0.53	0.52	0.54	
	05月23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08-005	HJ-191138 -W08-006	HJ-191138 -W08-007	HJ-191138 -W08-008	HJ-191138 -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2-09:14	11:04-11:07	13:34-13:36	15:58-16:01	15:58-16:0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7	7.09	7.09	7.10	7.08
		悬浮物	66	72	70	73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66	164	169	165
		化学需氧量	385	405	382	403	409
		氨氮	31.1	32.2	30.9	30.0	29.4
		总磷	2.76	2.70	2.66	2.70	2.66
石油类		1.08	1.09	1.09	1.09	1.08	
动植物油	0.52	0.51	0.52	0.51	0.5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A

废水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05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09-001	HJ-191138 -W09-002	HJ-191138 -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0-09:24	13:44-13:46	09:20-09:24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4.76	4.75	4.76
		悬浮物	1.30×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76	188
		化学需氧量	629	605	636
		氨氮	2.11	2.04	2.12
		总磷	4.16	4.20	4.20
		石油类	13.8	13.9	13.8
	05月23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09-003	HJ-191138 -W09-004	HJ-191138 -W09-004平行
		采样时间	09:17-09:20	13:44-13:47	13:44-13:47
		样品性状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褐色浑浊
		pH值	4.75	4.73	4.74
		悬浮物	1.36×10 ⁴	1.34×10 ⁴	1.29×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79	189
		化学需氧量	646	641	643
		氨氮	2.04	2.18	2.11
		总磷	4.28	4.16	4.12
		石油类	13.8	13.8	13.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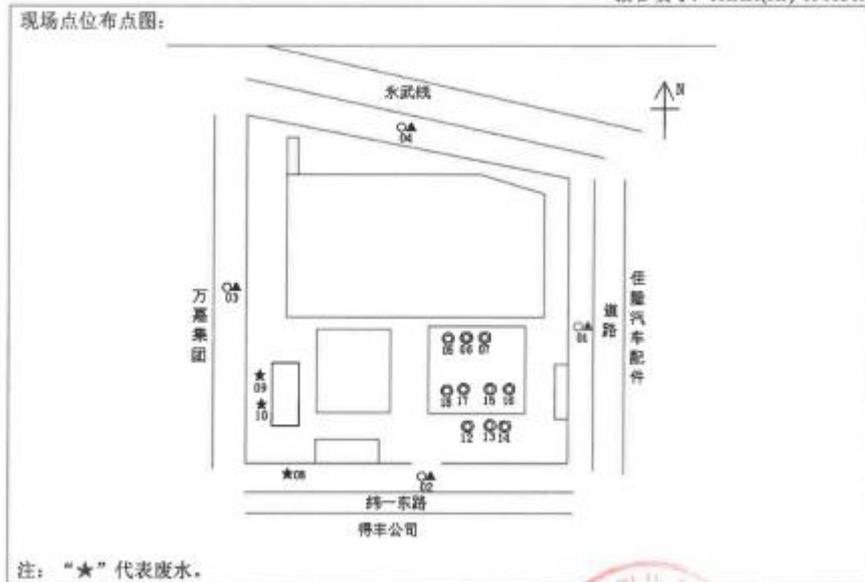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05月22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10-001	HJ-191138 -W10-002	HJ-191138 -W10-003	HJ-191138 -W10-004	HJ-191138 -W10-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26-09:29	11:09-11:11	13:48-13:51	16:04-16:06	09:26-09:2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30	7.32	7.32	7.33	7.29
		悬浮物	47	51	47	44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1	65.3	63.9	63.7	63.1
		化学需氧量	151	157	155	165	146
		氨氮	1.11	1.07	1.08	1.12	1.06
		总磷	2.40	2.38	2.40	2.36	2.34
		石油类	1.09	1.08	1.08	1.08	1.07
	05月23日	样品编号	HJ-191138 -W10-005	HJ-191138 -W10-006	HJ-191138 -W10-007	HJ-191138 -W10-008	HJ-191138 -W10-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22-09:24	11:10-11:12	13:51-13:53	16:05-16:07	16:05-16:07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8	7.30	7.31	7.29	7.29
		悬浮物	48	54	46	45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7	64.7	60.9	63.7	67.1
		化学需氧量	139	151	156	138	136
		氨氮	1.02	0.968	0.940	0.898	0.862
		总磷	2.32	2.30	2.32	2.38	2.42
		石油类	1.08	1.09	1.09	1.10	1.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fan*

审核人: *何岩*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4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B

委托方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一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5.22-2020.05.2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2-2020.05.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10:00	HJ-191138-A01-001	滤膜	0.258
		10:30-12:30	HJ-191138-A01-002	滤膜	0.292
		13:00-15:00	HJ-191138-A01-003	滤膜	0.267
		15:30-17:30	HJ-191138-A01-004	滤膜	0.283
	05月23日	08:00-10:00	HJ-191138-A01-005	滤膜	0.250
		10:30-12:30	HJ-191138-A01-006	滤膜	0.292
		13:00-15:00	HJ-191138-A01-007	滤膜	0.300
		15:30-17:30	HJ-191138-A01-008	滤膜	0.250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10:00	HJ-191138-A02-001	滤膜	0.333
		10:30-12:30	HJ-191138-A02-002	滤膜	0.300
		13:00-15:00	HJ-191138-A02-003	滤膜	0.317
		15:30-17:30	HJ-191138-A02-004	滤膜	0.325
	05月23日	08:00-10:00	HJ-191138-A02-005	滤膜	0.333
		10:30-12:30	HJ-191138-A02-006	滤膜	0.350
		13:00-15:00	HJ-191138-A02-007	滤膜	0.367
		15:30-17:30	HJ-191138-A02-008	滤膜	0.317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10:00	HJ-191138-A03-001	滤膜	0.325
		10:30-12:30	HJ-191138-A03-002	滤膜	0.358
		13:00-15:00	HJ-191138-A03-003	滤膜	0.375
		15:30-17:30	HJ-191138-A03-004	滤膜	0.333
	05月23日	08:00-10:00	HJ-191138-A03-005	滤膜	0.317
		10:30-12:30	HJ-191138-A03-006	滤膜	0.300
		13:00-15:00	HJ-191138-A03-007	滤膜	0.317
		15:30-17:30	HJ-191138-A03-008	滤膜	0.342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10:00	HJ-191138-A04-001	滤膜	0.317
		10:30-12:30	HJ-191138-A04-002	滤膜	0.325
		13:00-15:00	HJ-191138-A04-003	滤膜	0.292
		15:30-17:30	HJ-191138-A04-004	滤膜	0.333
	05月23日	08:00-10:00	HJ-191138-A04-005	滤膜	0.342
		10:30-12:30	HJ-191138-A04-006	滤膜	0.300
		13:00-15:00	HJ-191138-A04-007	滤膜	0.317
		15:30-17:30	HJ-191138-A04-008	滤膜	0.30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3.9×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8.3×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6.7×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3.8×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2.6×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5.4×10 ⁻³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1.34×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2.08×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3.38×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1.58×10 ⁻²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1.60×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1.27×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1.51×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2.14×10 ⁻²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2.4×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6.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1.7×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2.8×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9.7×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1.23×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1.11×10 ⁻²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1.06×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1.10×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1.12×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1.72×10 ⁻²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3.56×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3.14×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3.07×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4.56×10 ⁻²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4.49×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4.16×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4.01×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5.15×10 ⁻²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1.5×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1.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1.5×10 ⁻³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1.36×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2.06×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6.7×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1.49×10 ⁻²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1.32×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1.10×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1.12×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2.26×10 ⁻²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4.90×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5.22×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6.45×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6.14×10 ⁻²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6.09×10 ⁻²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5.43×10 ⁻²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5.52×10 ⁻²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7.29×10 ⁻²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2.4×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1.5×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1.5×10 ⁻³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6.5×10 ⁻³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1.7×10 ⁻³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1.5×10 ⁻³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2.8×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0.009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0.009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0.009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0.009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0.009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0.009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0.014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0.011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0.012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0.017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0.040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0.020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0.026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0.015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0.009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0.009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0.009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0.009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0.009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0.00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09	碳管	<0.010
		10:30-11:30	HJ-191138-A01-010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1138-A01-011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1138-A01-012	碳管	<0.010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1-013	碳管	<0.010
		10:30-11:30	HJ-191138-A01-014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1138-A01-015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1138-A01-016	碳管	<0.010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09	碳管	0.013
		10:30-11:30	HJ-191138-A02-010	碳管	0.021
		13:00-14:00	HJ-191138-A02-011	碳管	0.016
		15:30-16:30	HJ-191138-A02-012	碳管	0.032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2-013	碳管	0.014
		10:30-11:30	HJ-191138-A02-014	碳管	0.015
		13:00-14:00	HJ-191138-A02-015	碳管	0.018
		15:30-16:30	HJ-191138-A02-016	碳管	<0.010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09	碳管	0.059
		10:30-11:30	HJ-191138-A03-010	碳管	0.077
		13:00-14:00	HJ-191138-A03-011	碳管	0.085
		15:30-16:30	HJ-191138-A03-012	碳管	0.088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3-013	碳管	0.072
		10:30-11:30	HJ-191138-A03-014	碳管	0.072
		13:00-14:00	HJ-191138-A03-015	碳管	0.077
		15:30-16:30	HJ-191138-A03-016	碳管	0.079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09	碳管	<0.010
		10:30-11:30	HJ-191138-A04-010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1138-A04-011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1138-A04-012	碳管	<0.010
	05月23日	08:00-09:00	HJ-191138-A04-013	碳管	<0.010
		10:30-11:30	HJ-191138-A04-014	碳管	<0.010
		13:00-14:00	HJ-191138-A04-015	碳管	<0.010
		15:30-16:30	HJ-191138-A04-016	碳管	<0.0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08:05	HJ-191138-A01-017	气袋	1.64
		10:36	HJ-191138-A01-018	气袋	1.51
		13:06	HJ-191138-A01-019	气袋	1.55
		15:35	HJ-191138-A01-020	气袋	1.35
	05月23日	08:04	HJ-191138-A01-021	气袋	1.39
		10:34	HJ-191138-A01-022	气袋	1.35
		13:04	HJ-191138-A01-023	气袋	1.31
		15:35	HJ-191138-A01-024	气袋	1.33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08:10	HJ-191138-A02-017	气袋	2.54
		10:39	HJ-191138-A02-018	气袋	2.62
		13:10	HJ-191138-A02-019	气袋	2.66
		15:41	HJ-191138-A02-020	气袋	2.59
	05月23日	08:08	HJ-191138-A02-021	气袋	2.53
		10:38	HJ-191138-A02-022	气袋	2.60
		13:09	HJ-191138-A02-023	气袋	2.59
		15:39	HJ-191138-A02-024	气袋	2.61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08:14	HJ-191138-A03-017	气袋	3.40
		10:43	HJ-191138-A03-018	气袋	3.71
		13:14	HJ-191138-A03-019	气袋	3.23
		15:45	HJ-191138-A03-020	气袋	3.35
	05月23日	08:12	HJ-191138-A03-021	气袋	3.30
		10:42	HJ-191138-A03-022	气袋	3.23
		13:13	HJ-191138-A03-023	气袋	3.19
		15:43	HJ-191138-A03-024	气袋	3.61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08:18	HJ-191138-A04-017	气袋	2.23
		10:47	HJ-191138-A04-018	气袋	2.07
		13:19	HJ-191138-A04-019	气袋	1.96
		15:45	HJ-191138-A04-020	气袋	1.88
	05月23日	08:16	HJ-191138-A04-021	气袋	1.94
		10:46	HJ-191138-A04-022	气袋	1.92
		13:17	HJ-191138-A04-023	气袋	1.93
		15:47	HJ-191138-A04-024	气袋	1.8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2日	08:50-09:00	HJ-191138-A05-001	颗粒物	滤筒	7495	<20	0.148
		09:04-09:14	HJ-191138-A05-002		滤筒	7280	<20	0.133
		09:16-09:26	HJ-191138-A05-003		滤筒	7158	<20	0.128
	05月23日	08:58-09:08	HJ-191138-A05-004	颗粒物	滤筒	6867	<20	0.117
		09:10-09:20	HJ-191138-A05-005		滤筒	6667	<20	0.115
		09:22-09:32	HJ-191138-A05-006		滤筒	6477	<20	0.122
2#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2日	09:28-09:38	HJ-191138-A06-001	颗粒物	滤筒	7116	<20	4.33×10 ⁻²
		09:40-09:50	HJ-191138-A06-002		滤筒	7112	<20	4.91×10 ⁻²
		09:52-10:02	HJ-191138-A06-003		滤筒	7082	<20	4.89×10 ⁻²
	05月23日	09:35-09:45	HJ-191138-A06-004	颗粒物	滤筒	6402	<20	5.12×10 ⁻²
		09:47-09:57	HJ-191138-A06-005		滤筒	6384	<20	4.53×10 ⁻²
		10:00-10:10	HJ-191138-A06-006		滤筒	6371	<20	4.46×10 ⁻²
3#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2日	08:55-09:05	HJ-191138-A07-001	颗粒物	滤筒	7601	<20	7.91×10 ⁻²
		09:06-09:16	HJ-191138-A07-002		滤筒	7589	<20	8.20×10 ⁻²
		09:18-09:28	HJ-191138-A07-003		滤筒	7627	<20	7.40×10 ⁻²
	05月23日	08:53-09:03	HJ-191138-A07-004	颗粒物	滤筒	7640	<20	8.71×10 ⁻²
		09:05-09:15	HJ-191138-A07-005		滤筒	7618	<20	7.92×10 ⁻²
		09:18-09:28	HJ-191138-A07-006		滤筒	7634	<20	9.31×10 ⁻²
注塑废气排气筒	05月22日	09:42	HJ-191138-A1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824	12.6	6.08×10 ⁻²
		09:50	HJ-191138-A12-002		气袋	4841	14.0	6.78×10 ⁻²
		09:59	HJ-191138-A12-003		气袋	4790	13.2	6.32×10 ⁻²
	05月23日	09:38	HJ-191138-A12-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4813	10.9	5.25×10 ⁻²
		09:46	HJ-191138-A12-005		气袋	4821	11.1	5.35×10 ⁻²
		09:55	HJ-191138-A12-006		气袋	4816	11.3	5.44×10 ⁻²

注: 1# 抛光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2# 抛光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3# 抛光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1	05月22日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甲苯	碳管	6437	0.474	3.05×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0.196	1.26×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0.517	3.37×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二甲苯	碳管	6437	1.74	1.12×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2.24	1.44×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1.77	1.15×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苯乙烯	碳管	6437	<1.5×10 ⁻³	4.83×10 ⁻⁶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1.5×10 ⁻³	4.82×10 ⁻⁶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1.5×10 ⁻³	4.89×10 ⁻⁶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苯系物	碳管	6437	2.21	1.42×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2.44	1.57×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2.29	1.49×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乙酸乙酯	碳管	6437	0.119	7.66×10 ⁻⁴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0.207	1.33×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0.139	9.06×10 ⁻⁴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437	4.88	3.14×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4.80	3.09×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5.26	3.43×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3-001	乙酸酯类	碳管	6437	5.00	3.22×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3-002		碳管	6432	5.01	3.22×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3-003		碳管	6521	5.40	3.52×10 ⁻²
		13:17	HJ-191138-A13-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437	25.1	0.162
		13:50	HJ-191138-A13-008		气袋	6432	27.7	0.178
		14:22	HJ-191138-A13-009		气袋	6521	26.1	0.17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05月23日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甲苯	碳管	6417	0.536	3.44×10 ⁻³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0.500	3.16×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0.421	2.66×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二甲苯	碳管	6417	2.00	1.28×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1.48	9.37×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2.18	1.38×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苯乙烯	碳管	6417	<1.5×10 ⁻³	4.81×10 ⁻⁶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1.5×10 ⁻³	4.75×10 ⁻⁶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1.5×10 ⁻³	4.74×10 ⁻⁶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苯系物	碳管	6417	2.54	1.63×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1.98	1.25×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2.60	1.64×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乙酸乙酯	碳管	6417	0.218	1.40×10 ⁻³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0.228	1.44×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0.242	1.53×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乙酸丁酯	碳管	6417	5.16	3.31×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5.11	3.23×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4.68	2.96×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3-004	乙酸酯类	碳管	6417	5.38	3.45×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3-005		碳管	6328	5.34	3.38×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3-006		碳管	6326	4.92	3.11×10 ⁻²
		13:35	HJ-191138-A13-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417	27.5	0.176
		14:07	HJ-191138-A13-011		气袋	6328	26.7	0.169
		14:40	HJ-191138-A13-012		气袋	6326	26.2	0.16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05月22日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甲苯	碳管	6527	0.332	2.17×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0.544	3.50×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0.530	3.36×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二甲苯	碳管	6527	1.55	1.01×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1.95	1.25×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1.90	1.20×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苯乙烯	碳管	6527	<1.5×10 ⁻³	4.90×10 ⁻⁶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1.5×10 ⁻³	4.82×10 ⁻⁶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1.5×10 ⁻³	4.76×10 ⁻⁶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苯系物	碳管	6527	1.88	1.23×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2.49	1.60×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2.43	1.54×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乙酸乙酯	碳管	6527	0.299	1.95×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0.315	2.03×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0.335	2.12×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527	4.69	3.06×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4.89	3.15×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5.30	3.36×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4-001	乙酸酯类	碳管	6527	4.99	3.26×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4-002		碳管	6432	5.20	3.34×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4-003		碳管	6340	5.64	3.58×10 ⁻²
		13:18	HJ-191138-A14-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527	21.8	0.142
		13:51	HJ-191138-A14-008		气袋	6432	22.2	0.143
		14:23	HJ-191138-A14-009		气袋	6340	25.7	0.1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 2	05月23日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甲苯	碳管	6416	0.391	2.51×10 ⁻³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0.404	2.56×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0.620	3.87×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二甲苯	碳管	6416	1.88	1.21×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1.86	1.18×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1.58	9.86×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苯乙烯	碳管	6416	<1.5×10 ⁻³	4.81×10 ⁻⁶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1.5×10 ⁻³	4.75×10 ⁻⁶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1.5×10 ⁻³	4.68×10 ⁻⁶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苯系物	碳管	6416	2.27	1.46×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2.26	1.43×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2.20	1.37×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乙酸乙酯	碳管	6416	0.067	4.30×10 ⁻⁴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0.185	1.17×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0.384	2.40×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乙酸丁酯	碳管	6416	5.14	3.30×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5.56	3.52×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5.05	3.15×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4-004	乙酸酯类	碳管	6416	5.21	3.34×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4-005		碳管	6328	5.74	3.63×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4-006		碳管	6238	5.43	3.39×10 ⁻²
		13:37	HJ-191138-A14-010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416	23.5	0.151
		14:09	HJ-191138-A14-011		气袋	6328	24.3	0.154
		14:42	HJ-191138-A14-012		气袋	6238	23.8	0.14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3	05月22日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甲苯	碳管	6435	0.443	2.85×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0.432	2.82×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0.607	3.90×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二甲苯	碳管	6435	1.84	1.18×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1.52	9.91×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2.09	1.34×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苯乙烯	碳管	6435	<1.5×10 ⁻³	4.83×10 ⁻⁶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1.5×10 ⁻³	4.89×10 ⁻⁶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1.5×10 ⁻³	4.82×10 ⁻⁶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苯系物	碳管	6435	2.28	1.47×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1.95	1.27×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2.70	1.74×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乙酸乙酯	碳管	6435	0.416	2.68×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0.355	2.31×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0.167	1.07×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435	4.78	3.08×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5.38	3.51×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5.07	3.26×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5-001	乙酸酯类	碳管	6435	5.20	3.35×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5-002		碳管	6521	5.74	3.74×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5-003		碳管	6427	5.24	3.37×10 ⁻²
		13:19	HJ-191138-A15-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435	20.1	0.129
		13:52	HJ-191138-A15-008		气袋	6521	25.6	0.167
		14:24	HJ-191138-A15-009		气袋	6427	25.4	0.1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3	05月23日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甲苯	碳管	6415	0.416	2.67×10 ⁻³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0.512	3.24×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0.622	3.88×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二甲苯	碳管	6415	1.93	1.24×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1.69	1.07×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1.53	9.54×10 ⁻³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苯乙烯	碳管	6415	<1.5×10 ⁻³	4.81×10 ⁻⁶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1.5×10 ⁻³	4.75×10 ⁻⁶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1.5×10 ⁻³	4.68×10 ⁻⁶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苯系物	碳管	6415	2.35	1.51×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2.20	1.39×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2.15	1.34×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乙酸乙酯	碳管	6415	0.149	9.56×10 ⁻⁴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0.303	1.92×10 ⁻³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0.081	5.05×10 ⁻⁴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乙酸丁酯	碳管	6415	5.42	3.48×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5.40	3.42×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4.72	2.94×10 ⁻²
		13:33-13:53	HJ-191138-A15-004	乙酸酯类	碳管	6415	5.57	3.57×10 ⁻²
		14:05-14:25	HJ-191138-A15-005		碳管	6328	5.70	3.61×10 ⁻²
		14:38-14:58	HJ-191138-A15-006		碳管	6238	4.80	2.99×10 ⁻²
		13:39	HJ-191138-A15-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415	22.9	0.147
		14:11	HJ-191138-A15-011		气袋	6328	23.9	0.151
		14:44	HJ-191138-A15-012		气袋	6238	26.2	0.16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05月22日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甲苯	碳管	19541	9.73×10 ⁻²	1.90×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8.90×10 ⁻²	1.83×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0.112	2.30×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二甲苯	碳管	19541	0.400	7.82×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0.428	8.79×10 ⁻³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0.300	6.16×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苯乙烯	碳管	19541	<1.5×10 ⁻³	1.47×10 ⁻⁵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1.5×10 ⁻³	1.54×10 ⁻⁵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1.5×10 ⁻³	1.54×10 ⁻⁵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苯系物	碳管	19541	0.497	9.71×10 ⁻³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0.517	1.06×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0.412	8.46×10 ⁻³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乙酸 乙酯	碳管	19541	<0.027	2.64×10 ⁻⁴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0.027	2.77×10 ⁻⁴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0.027	2.77×10 ⁻⁴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乙酸 丁酯	碳管	19541	1.50	2.93×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1.38	2.83×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1.43	2.94×10 ⁻²
		13:17-13:37	HJ-191138-A16-001	乙酸 酯类	碳管	19541	1.50	2.93×10 ⁻²
		13:50-14:10	HJ-191138-A16-002		碳管	20538	1.38	2.83×10 ⁻²
		14:22-14:42	HJ-191138-A16-003		碳管	20544	1.43	2.94×10 ⁻²
		13:20	HJ-191138-A16-0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19541	4.97	9.71×10 ⁻²
		13:53	HJ-191138-A16-008		气袋	20538	5.10	0.105
		14:25	HJ-191138-A16-009		气袋	20544	4.98	0.1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3日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甲苯	碳管	20958	9.42×10^{-2}	1.97×10^{-3}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9.14×10^{-2}	1.89×10^{-3}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0.105	2.18×10^{-3}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二甲苯	碳管	20958	0.402	8.43×10^{-3}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0.410	8.48×10^{-3}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0.506	1.05×10^{-2}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苯乙烯	碳管	20958	$< 1.5 \times 10^{-3}$	1.57×10^{-5}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 1.5 \times 10^{-3}$	1.55×10^{-5}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 1.5 \times 10^{-3}$	1.55×10^{-5}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苯系物	碳管	20958	0.496	1.04×10^{-2}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0.501	1.04×10^{-2}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0.611	1.27×10^{-2}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乙酸乙酯	碳管	20958	< 0.027	2.83×10^{-4}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 0.027	2.79×10^{-4}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0.035	7.26×10^{-4}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乙酸丁酯	碳管	20958	1.53	3.21×10^{-2}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1.55	3.20×10^{-2}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1.58	3.28×10^{-2}
		13:33-13:53	HJ-191138-A16-004	乙酸酯类	碳管	20958	1.53	3.21×10^{-2}
		14:05-14:25	HJ-191138-A16-005		碳管	20672	1.55	3.20×10^{-2}
		14:38-14:58	HJ-191138-A16-006		碳管	20731	1.62	3.36×10^{-2}
		13:41	HJ-191138-A16-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20958	4.91	0.103
		14:13	HJ-191138-A16-011		气袋	20672	5.01	0.104
		14:46	HJ-191138-A16-012		气袋	20731	5.13	0.106

注: 喷漆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	05月22日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甲苯	碳管	5138	0.443	2.28×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0.456	2.33×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0.489	2.49×10 ⁻³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二甲苯	碳管	5138	1.51	7.76×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1.49	7.61×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1.53	7.79×10 ⁻³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苯乙烯	碳管	5138	<1.5×10 ⁻³	3.85×10 ⁻⁶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1.5×10 ⁻³	3.83×10 ⁻⁶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1.5×10 ⁻³	3.82×10 ⁻⁶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苯系物	碳管	5138	1.95	1.00×10 ⁻²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1.95	9.96×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2.02	1.03×10 ⁻²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乙酸乙酯	碳管	5138	0.154	7.91×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0.127	6.49×10 ⁻⁴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0.133	6.77×10 ⁻⁴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乙酸丁酯	碳管	5138	5.63	2.89×10 ⁻²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5.75	2.94×10 ⁻²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5.84	2.97×10 ⁻²
		15:03-15:23	HJ-191138-A17-001	乙酸酯类	碳管	5138	5.78	2.97×10 ⁻²
		15:30-15:50	HJ-191138-A17-002		碳管	5107	5.88	3.00×10 ⁻²
		15:57-16:17	HJ-191138-A17-003		碳管	5091	5.97	3.04×10 ⁻²
		15:04	HJ-191138-A17-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138	52.6	0.270
		15:31	HJ-191138-A17-008		气袋	5107	54.6	0.279
		15:58	HJ-191138-A17-009		气袋	5091	53.3	0.2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前	05月23日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甲苯	碳管	5092	0.437	2.23×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0.460	2.33×10 ⁻³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0.482	2.44×10 ⁻³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二甲苯	碳管	5092	1.34	6.82×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1.58	8.00×10 ⁻³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1.41	7.13×10 ⁻³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苯乙烯	碳管	5092	<1.5×10 ⁻³	3.82×10 ⁻⁶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1.5×10 ⁻³	3.80×10 ⁻⁶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1.5×10 ⁻³	3.79×10 ⁻⁶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苯系物	碳管	5092	1.78	9.06×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2.04	1.03×10 ⁻²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1.89	9.56×10 ⁻³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乙酸乙酯	碳管	5092	0.147	7.49×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0.162	8.20×10 ⁻⁴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0.123	6.22×10 ⁻⁴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乙酸丁酯	碳管	5092	5.56	2.83×10 ⁻²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5.49	2.78×10 ⁻²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5.60	2.83×10 ⁻²
		15:04-15:24	HJ-191138-A17-004	乙酸酯类	碳管	5092	5.71	2.91×10 ⁻²
		15:30-15:50	HJ-191138-A17-005		碳管	5063	5.65	2.86×10 ⁻²
		15:59-16:19	HJ-191138-A17-006		碳管	5056	5.72	2.89×10 ⁻²
		15:04	HJ-191138-A17-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092	53.1	0.270
		15:30	HJ-191138-A17-011		气袋	5063	53.8	0.272
		15:59	HJ-191138-A17-012		气袋	5056	54.5	0.2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2日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甲苯	碳管	6264	6.51×10 ⁻²	4.08×10 ⁻⁴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8.13×10 ⁻²	5.09×10 ⁻⁴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6.85×10 ⁻²	4.27×10 ⁻⁴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二甲苯	碳管	6264	9.12×10 ⁻²	5.71×10 ⁻⁴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9.72×10 ⁻²	6.08×10 ⁻⁴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9.65×10 ⁻²	6.01×10 ⁻⁴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苯乙烯	碳管	6264	<1.5×10 ⁻³	4.70×10 ⁻⁶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1.5×10 ⁻³	4.69×10 ⁻⁶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1.5×10 ⁻³	4.67×10 ⁻⁶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苯系物	碳管	6264	0.156	9.77×10 ⁻⁴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0.178	1.11×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0.165	1.03×10 ⁻³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乙酸乙酯	碳管	6264	0.116	7.27×10 ⁻⁴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0.122	7.63×10 ⁻⁴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0.160	9.97×10 ⁻⁴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乙酸丁酯	碳管	6264	0.532	3.33×10 ⁻³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0.563	3.52×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0.518	3.23×10 ⁻³
		15:03-15:23	HJ-191138-A18-001	乙酸酯类	碳管	6264	0.648	4.06×10 ⁻³
		15:32-15:52	HJ-191138-A18-002		碳管	6257	0.685	4.29×10 ⁻³
		15:57-16:17	HJ-191138-A18-003		碳管	6232	0.678	4.23×10 ⁻³
		15:05	HJ-191138-A18-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264	4.17	2.61×10 ⁻²
		15:33	HJ-191138-A18-008		气袋	6257	4.12	2.58×10 ⁻²
		15:59	HJ-191138-A18-009		气袋	6232	4.34	2.70×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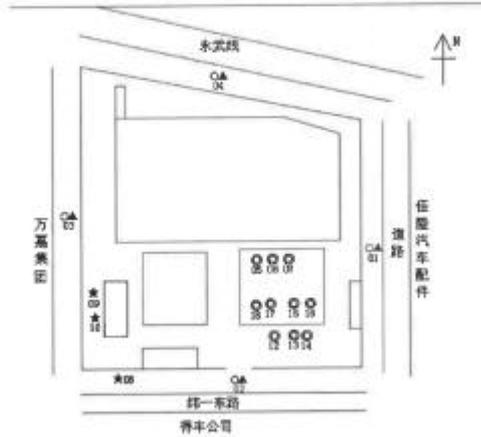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05月23日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甲苯	碳管	6208	6.34×10 ⁻²	3.94×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6.67×10 ⁻²	4.16×10 ⁻⁴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6.79×10 ⁻²	4.21×10 ⁻⁴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二甲苯	碳管	6208	9.58×10 ⁻²	5.95×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0.117	7.30×10 ⁻⁴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0.117	7.26×10 ⁻⁴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苯乙烯	碳管	6208	<1.5×10 ⁻³	4.66×10 ⁻⁶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1.5×10 ⁻³	4.68×10 ⁻⁶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1.5×10 ⁻³	4.65×10 ⁻⁶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苯系物	碳管	6208	0.159	9.87×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0.184	1.15×10 ⁻³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0.185	1.15×10 ⁻³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乙酸乙酯	碳管	6208	0.114	7.08×10 ⁻⁴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0.112	6.99×10 ⁻⁴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0.123	7.63×10 ⁻⁴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乙酸丁酯	碳管	6208	0.539	3.35×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0.552	3.44×10 ⁻³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0.546	3.39×10 ⁻³
		15:04-15:24	HJ-191138-A18-004	乙酸酯类	碳管	6208	0.653	4.05×10 ⁻³
		15:30-15:50	HJ-191138-A18-005		碳管	6240	0.664	4.14×10 ⁻³
		15:59-16:19	HJ-191138-A18-006		碳管	6204	0.669	4.15×10 ⁻³
		15:06	HJ-191138-A18-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208	4.40	2.73×10 ⁻²
		15:32	HJ-191138-A18-011		气袋	6240	4.35	2.71×10 ⁻²
		16:01	HJ-191138-A18-012		气袋	6204	4.01	2.49×10 ⁻²

注: 烘干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25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138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peno*

审核人: *潘勤*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0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C

委托方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纬一东路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5.22-2020.05.2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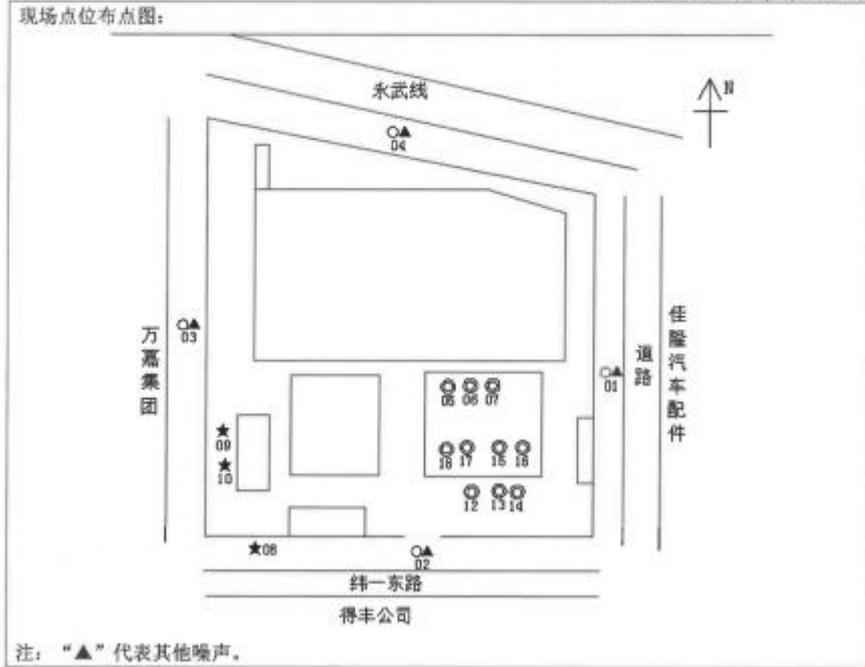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5月22日	生产噪声	08:49	60.3
	05月23日	生产噪声	10:08	61.2
厂界南侧	05月22日	生产噪声	08:54	57.4
	05月23日	生产噪声	10:25	56.7
厂界西侧	05月22日	生产噪声	08:59	59.0
	05月23日	生产噪声	10:01	57.4
厂界北侧	05月22日	生产噪声	09:04	56.2
	05月23日	生产噪声	10:18	56.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38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en*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李*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07日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3 日，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根据《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涧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保温杯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公司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当时没有进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工业项目管理要求，经企业申请，由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并办理环评手续，同时进行工艺的改造和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利税 40 万元。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3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清洗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等处理达标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水涨、除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水涨废水		
	除漆废水		
喷淋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顶部通风。	已落实。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收集率都大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干 95%，处理效率都大于 90%，尾气通过各自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抛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安装了 6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注塑废气	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固 (液) 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污泥		
	废活性炭	委外处置。	企业统一收集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塑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经纬度: E119° 57' 0", N28° 52' 12")。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一东路 3 号(经纬度: E119° 57' 0", N28° 52' 12")。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95 万只保温杯。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一致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清洗、水漆、除漆、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	一致

	理厂处理。	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4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强通风；注塑废气收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和有机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25m高排气筒排放。</p>	<p>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p> <p>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5米。</p> <p>目前，本项目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了一套安装了6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排气筒高度为25米。</p> <p>注塑废气安装收集排放系统，收集率大于90%，最终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一致
6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1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7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0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2.7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2#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3#抛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喷漆

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48\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5.0\text{mg}/\text{m}^3$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4.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314\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1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9\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1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39\text{mg}/\text{m}^3$ ，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60.6\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割管机噪声值为 $85.2-86.2\text{dB}(\text{A})$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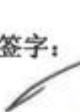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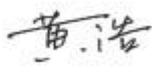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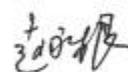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武义熊笨熊杯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